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臣股)

失蹤人 程昌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相對人即失蹤人程昌源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失蹤前籍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）於民國105年4月17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項、民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程昌源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為80歲以上之人，於102年4月17日經列報為失蹤人口，且尚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，又未投保全民健康保險，亦非屬榮民，復查無在監或出監紀錄，亦無殯葬紀錄，另無在臺親屬，足認失蹤人年滿80歲，迄今失蹤已逾3年，前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4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、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7月19日北市松戶登字第11360047905號函暨戶

籍謄本、臺北市殯葬處管理處函、新北市殯葬管理處函、內政部移民署函、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函、全民健保資料查詢、完整矯正簡表等件為證等件為證，查無相對人之殯葬紀錄、無出入境之紀錄，相對人亦非榮民、榮譽人員，是聲請人主張自堪信為事實。從而相對人失蹤時已滿80歲，失蹤迄今已逾3年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項、民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亡字第49號裁定准許對相對人即失蹤人為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8月20日將本院公示催告裁定刊登本院公告處乙節，有該裁定及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處公告在卷可稽，現申報期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而聲請人於相對人失蹤滿3年後，聲請對之為死亡宣告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自屬有據。又本件相對人係於102年4月17日失蹤，計至105年4月17日屆滿3年，自應推定相對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 記 官 杜 白